

南投縣境內煤炭及其同一礦床之異種礦質申請案之處理原則

70年8月21日經(70)礦34898號

一、南投縣境內煤炭(泥煤)前經有關單位調查發現，但以其利用經濟價值低，且多賦存於水田或耕地之下，如開採時將破壞農田及水利灌溉工程設施妨害公益，故對該項泥炭申請案，應依據礦業法第卅四條第一項規定不予核准。

二、該縣漁池鄉頭社地區煤炭保留區，須徵詢台電公司意見以其靠近日月潭水庫，為避免因採礦破壞水土保持而影響水庫之安全，該區內之異種礦質(包括土石採取)申請案應依據前項同條規定一律不予核准。

三、南投縣境內其他地區與泥煤成同一礦床之他種礦質申請案，如其礦業申請地於開採施業時有妨害公益之虞時得不予核准。

